附件2

**规划编制费-河北翔云岛国家森林公园评估调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19〕71号）《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准备和衔接工作的通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整前期工作的函》（唐资规函〔2019〕609号）《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准备和衔接工作的函》（唐资规函〔2020〕53号）要求，对自然保护地开展评估和整合优化工作。

1.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环境和土地利用评估工作。包括：地理位置、范围和功能定位；历史沿革与法律地位；自然环境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现状评估工作。包括：保护管理现状；保护管理评价。

3.保护地交叉重叠评估。涉及区域交叉、空间重叠和相连的自然保护地数量、名称、管理机构、级别等信息。

4.自然保护地地类评估。包括：保护地人为活动情况；其他与保护地主体功能和保护方向有矛盾冲突情况。

5.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对符合要求的地块调出或调入自然保护地；对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合并或拆分；对自然保护地调整前后进行对比；对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影响分析和效益评价。

现阶段完成初步成果，已上报至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通过审查，修改后上报至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待审查。

2020年5月28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和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为2020年5月 28日 至 2021年5月 27 日。

11月26日，已向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为合同总款的40%，即人民币11.32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1.自然保护地评估2.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

阶段目标：

1.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整成果提交至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通过审查；

2.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整成果提交至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并通过审查；

3.按照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唐山国际旅游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相关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其是否符合旅游岛的相关工作部署；考察相关资金在制度层面的落实情况和可操作性；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的管理措施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保持客观、公正，采用计相关标准开展评价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完成年初预算指标，合理科学的利用专项资金开展相关设计工作，按照管委会的指示要求，需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接受任务后我部门积极汇总材料，对绩效指标所需数据进行核验，并结合相关单位的沟通意见，最终完成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覆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相关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现阶段任务，所有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有关建议

无